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張政雄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2212
電子信箱：a00265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消保字第1140058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005851400-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20分至中午12時20分假屏東縣政府南棟301多媒體廳舉辦「114年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(第一場次)物之瑕疵擔保與消費者保護暨防詐宣導」，敬邀貴局處同仁、教職員工、鄉鎮市公所調解秘書及志工參加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計120人，最遲請於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進行報名(課程代碼:1140415A)，或回傳實體報名表單至消保官室報名(傳真:08-7328031)，俾利行前作業。本教育訓練不提供現場報名，祈請諒察。
- 二、檢附研習課程表及實體報名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消保官室



附表 1

屏東縣政府 114 年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

(第一場次)物之瑕疵擔保與消費者保護暨防詐宣導

日期/時間	科目	授課講師/地點
114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二)	8:20-8:30	報到 屏東縣政府南棟 301 多媒體廳
	8:30-9:00	警察局防詐騙宣導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	9:00-10:30	物之瑕疵擔保與消費者保護 本府消費爭議調解 委員(宋明政律師)
	10:30-10:40	休息
	10:40-12:10	物之瑕疵擔保與消費者保護 探理法律事務所 (黃有衡律師)
	12:10-12:20	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本府吳清宜消保官
	12:20	賦歸

消費者保護暨防詐教育訓練報名表(第一場次)

姓名			
服務單位		職稱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行動電話		連絡電話	
餐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
是否需要終身學習 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註:本表限於非公務人員填寫，公務人員煩請至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報名。

傳真:08-7328031

連絡電話:08-7320415 #2211-2212

